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89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石○○　同上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法官何○○、石○○、許○○（下稱受評鑑法官何○○等 3 人），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年度聲字第○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何○○等 3 人未經調查證據即做出裁定，且請求人於 109 年 8 月 12 日遞狀，受評鑑法官何○○等 3 人於同年月 19 日作成裁定，審理粗糙，違反刑事訴訟法，視人民權益如糞土，顯見受評鑑法官何○○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

，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何○○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定有明文。法院之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原則上均以書面審理為原則，並無應經調查證據程序或當事人言詞辯論之規定，是以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屬「司法裁量」權限，而此項裁量權之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是以系爭裁定有無調查必要，乃法院裁量事項，受評鑑法官何○○等 3 人就請求人聲請迴避有無理由，未開庭通知請求人到庭陳述意見或進行事證之調查，逕依卷內調閱之原審卷宗影本書面審理，核屬法院之職權，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之主張顯屬無據。

（二）又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下稱系爭要點）第 22 點第㈡款規定：「尚未終結案件之程序聲請裁定事項，仍由原承辦股辦理。但聲請法官迴避或對法官之羈押處分聲明不服時，則分由他庭辦理。」本件

請求人係於109年8月12日就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案件聲請法官迴避，該案件之受命法官依上開規定，將請求人之聲請案件送輪分為新案並迴避其所屬之合議庭，而於109年8月14日改分由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組成之合議庭承辦，嗣於109年8月19日，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裁定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台抗字第○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此有各該電子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1月8日中分高文字第○號函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分案實施要點、109年度聲字第○號刑事卷宗影本、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25頁至第30頁、第75頁至第188頁），再參酌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聲請案件之辦案期限，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並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存在，請求人在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之情況下，自不能僅憑主觀上之臆測，即認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審理粗糙，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

（三）再者，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並無如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有未經調查證據、審理粗糙等情事存在，已如前述，請求人執此認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請求人復又未明確指出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有何其他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本會自無從認定渠等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何○○等3人有

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7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